关于下发《2021年度民政局普法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度民政局普法工作计划》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江阴市民政局

2021年5月24日

2021年度民政局普法工作计划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，也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之年。全市民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深入加强法治民政建设，切实增强全市民政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、依法办事能力，为深化法治江阴实践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坚持重点突出，全面推进普法相关工作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，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、干部培训重要内容，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，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。

（三）着重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。结合建党100周年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通过专题辅导讲座、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深入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，坚持纪在法前、纪严于法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

（三）扎实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工作。找准新发展阶段普法工作重点、难点，深刻领会全面把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，科学制定民政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。充分利用各种现代传媒和普法载体，全方位、多渠道集中宣传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新内涵、新要求、新举措，浓厚宣传氛围，推动“八五”普法全面启动实施。

（四）持续深化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。落实好《江阴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结合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，在民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向执法对象、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具体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，以需求定主题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持续提升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、坚持服务大局，扎实开展法治宣教活动

 （一）持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。深入开展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活动，积极参加江苏省第四届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”，进一步弘扬宪法，普及宪法知识，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积极组织民政专题法治宣传。紧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婚姻登记、殡葬、养老、社会救助等领域，结合清明节、尊老日、中华慈善日、520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广泛宣传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慈善法》等民政法律法规和主要职能职责，不断提高民政领域政策法规群众知晓率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。加强对民法典涉及民政业务重大修订内容的梳理和学习，准确把握民法典核心要义和涉及民政工作的主要制度设计，组织开展相关专题培训，全面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学习运用民法典的能力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不断创新宣传形式，将对民法典的宣传贯穿到民政业务活动中，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、融入日常。

三、坚持多措并举，持续夯实普法教育基础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各科室责任，使普法工作具体化。牢固树立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意识，对照普法规划要求，将普法工作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切实将普法工作落到实处。不断完善普法工作运行、保障、监督和考核等工作机制，防止普法学法工作流于形式。

（二）完善学法制度。认真落实《江阴市贯彻落实<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>实施细则》，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年终述法、党委中心组学法、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制度，将法律法规特别是业务法列入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领导班子年度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，不断增强“关键少数”的法治思维理念。完善日常学法制度，结合民政工作人员岗位需求，制定学法计划，明确学习任务，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。

（三）严格队伍建设。做好法治培训常态化工作，把法治教育纳入民政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，促进分级、分业务培训。注重“民政学堂”、支部三会一课、法治知识竞赛、学习强国、专门普法网站等渠道运用，积极拓宽学法用法渠道，推动学法活动不断深入，强化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发展的能力。

附件：1．江阴市民政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2．2021年度民政局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计划表

3．2021年度民政工作人员学法计划

附件1

江阴市民政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普及的法律法规 | 普法对象 | 责任科室 | 联系电话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 | 全体干部职工 | 办公室 | 86861523 |
| 2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、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等 | 社会团体 |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| 86861511 |
| 3 | 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等 | 社会公众 | 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 | 86861513 |
| 4 | 《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等 | 社会公众 | 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科 | 86861519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 | 社会公众 |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| 86861525 |
| 6 | 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等 | 社会公众 | 社会事务科 | 86861531 |
| 7 | 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 | 社会公众 | 捐赠救助中心 | 86862464 |
| 8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婚姻登记条例》、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等 | 社会公众 | 婚姻登记处 | 80612980 |
| 9 | 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等 | 社会公众 | 救助管理站 | 86031915 |

附件2

2021年度民政局党委中心组学法用法计划表

 单位：江阴市民政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内 容 | 时间安排 | 责任人 |
| 1 | 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－2025年）》、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| 4月份 | 吴春华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 | 6月份 | 吴春华 |
| 3 | 《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江苏省慈善条例》 | 8月份 | 许海英 |
| 4 | 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| 10月份 | 陈晓东 |
| 备 注 | 1、责任人负责窜讲法规文件，并做好相关内容的解释说明；2、共同法规以自学为主，突出《宪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内容，相关法规文件网上查找。3、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并通过法律知识考试。 |

附件3

2021年度民政工作人员学法计划

单位：江阴市民政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月 份 | 内 容 | 组织方式 | 责任科室 |
| 1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| 集体组织 | 办公室 |
| 2月 | 《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科室自学 | 办公室 |
| 3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 | 集体组织 | 办公室 |
| 4月 | 《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》 | 科室自学 | 社会救助和社会工作科 |
| 5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| 集体组织 | 办公室 |
| 6月 | 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、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 | 科室自学 | 社会事务科 |
| 7月 | 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| 集体组织 | 办公室 |
| 8月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江苏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》、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 | 科室自学 | 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科 |
| 9月 |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 | 科室自学 | 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 |
| 10月 | 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 | 集体组织 | 办公室 |
| 11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、江苏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 | 科室自学 |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|
| 12月 | 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| 科室自学 | 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 |